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一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_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地区）的黑枣树面积为\_\_\_\_\_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 第二条商品的收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黑枣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1、内在质量：产品应符合\_\_\_\_\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等内要求；、黑枣无霉变。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 第三条产量的修定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_\_月\_\_\_\_旬内)，向甲方交售\_\_\_\_(农副产品)\_\_\_\_斤(担)。

2、甲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向乙方计付货款。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地区标准执行;

(4)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 )项办理:

(1)按国家或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2)由甲、乙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乙(甲)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2)提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3)代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

工具，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手续。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 第四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

(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期限；(2) 验收手续；(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5)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1%~20%)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

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3、乙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乙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疾病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乙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乙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甲方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乙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甲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乙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

9、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15天内做出处理，如乙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2、甲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5%~2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乙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乙方交货日期得顺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 6、甲方如向乙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甲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他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

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乙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三**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交售时间

二、质量标准、用途

三、验收办法、时间、地点

四、检验和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售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奖售物资标准

十、需方供应的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供应时间及地点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四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包装

（1）\_\_\_\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

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

b□验收手段：\_\_\_\_\_；

c□验收标准：\_\_\_\_\_；

d□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 1、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 2、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 3、供方在交售\_\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5、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6、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

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代表人（签）：\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简易版篇五

需方：\_\_\_\_\_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质量标准、用途

\_\_\_\_\_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_\_\_\_\_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_\_\_\_\_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_\_\_\_\_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供方：

需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